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公示确认函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向贵局提供的《净油设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除涉及商业机密的已经删除外，确认该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该环评文件我单位已经审阅，我单位认可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意网上全文公示，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文负责。

特此说明。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20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500157-04-01-68566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任**	联系方式	186****5107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9 分 10.303 秒, 29 度 45 分 44.39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部门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文号	2604-500157-04-01-685664
总投资 (万元)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万 元)	5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比 (%)	0.5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522 (租赁)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 1,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b>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 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规定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 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 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已 建生化池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 理厂处理, 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未超过临界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 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是否 设置			否
			否
			否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p> <p>审批时间：2023年3月1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临空制造区规划面积7.13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产业定位：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p> <p>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汽车制造行业中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生产汽车音响及喇叭网罩、汽车底盘冲压件，符合临空制造区产业定位。</p> <p><b>2、与《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1-2 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未临近居住区，不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和VOCs排放，粉尘已采取滤筒除尘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地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3、与《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2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未临近居住区。	符合

	<p>(三)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3. 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4.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本项目打标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p> <p>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4. 项目未临近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达标。</p> <p>5.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小。</p>	符合
	<p>(四) 环境风险防控</p> <p>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不属于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p>	符合
	<p>(五) 碳排放管控</p>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p>	符合
	<p>(六) 规范环境管理</p> <p>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p>			

	<p>空制造区)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 其他符合性</b></p> <p><b>1.2.1 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检测结果(附件5), 本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 即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片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1220001, 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2-1 建设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及化工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合规园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空间开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采用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要求	符合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根据《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渝北区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打标烟尘采取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p>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不涉及	/
	<p>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p>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相关要求收集、处理	符合
	<p>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p>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p>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左述行业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工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原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符合
		2.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临近居住区，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的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4.强化移动源、扬尘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控制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5.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6.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符合
		7.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8.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区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9.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符合
		10.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的第十六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1.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	符合
		12.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3.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的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14.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磨床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1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未邻近居住区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不属于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已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不涉及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	不涉及	符合

		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符合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不涉及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不涉及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不涉及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已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1.2.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项目已取得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604-500157-04-01-685664）。</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规定要求。</p> <p><b>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项目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p> <p><b>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b></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1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style="width: 65%;">条件</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属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编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			
4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5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6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9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3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4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5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二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7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18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p>根据表 1.3-1 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投资准入可行。</p> <p><b>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b></p>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1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	符合
1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3-2 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摘要】**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 6、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

**表 1.3-4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摘要】**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符合
3	第五十六条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7月31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 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摘要】**

序号	基本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b>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b> 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长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2		<b>提升大气环境质量。</b>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打标烟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b>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b>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小。	符合
4		<b>管控噪声环境影响。</b>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小。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空港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8、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6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1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20 个；到 2027 年，建成“绿岛”项目 30 个。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符合
4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中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

#### 2.1.1 项目由来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帕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2021 年，企业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翔宇路 997 号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2022 年 4 月，赛帕斯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33 号，主要购置冲床、送料机、制网机、空压机、卷料机、车床、钻床、铣床等，年产汽车音响、喇叭网罩 600 万片，汽车底盘冲压连接件约 100 万件。

2022 年 6 月，赛帕斯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3 月进行了延续），登记回执：91500112320408291Q001Y。2022 年 8 月，赛帕斯对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登记。

现根据市场需求，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但现有厂区生产空间已不满足扩建产能的需求，故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公路对面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为该厂房产权单位，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为租赁单位）进行生产，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区直线距离约 36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环评人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掌握充分的资料数据、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评价构思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区直线距离约 360m，中间间隔翔宇路，租赁厂房为新增独立厂房，和现有工程不属于同一个厂区，拟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为新增，不涉及依托现有厂区设施，不存在依托关系，且项目建成后原有工程不发生变动。故本次评价将扩建车间视为一个独立车间，环境风险视为独立的风险单元，噪声预测时不再叠加现有工程影响（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房直线距离约 360m，不存在相互影响）。

## 2.2 项目建设内容

###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 3522 平方米，购置冲床、制网机、覆膜机、整平机等设备建设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通过制网-碾平-覆膜-冲压-外协表面处理-打标-组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汽车零配件 1150 万件。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6%。

### 2.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配件产品生产，产品主要为奔驰、宝马、特斯拉、理想、大众、福特等企业配套，加工产品均为金属配件，塑料组装件外购进行组装。本次扩建后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图片示范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汽车音响、喇叭网罩	0.1-0.2 kg（不含塑料组件称重）	600 万片	1000 万片	1600 万片	+1000 万片	

2	汽车底盘冲压连接件	0.08-0.1kg	100万件	150万件	250万件	+150万件	
---	-----------	------------	-------	-------	-------	--------	---

### 2.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原为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厂房，后厂房租赁给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项目组成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522m <sup>2</sup> ，布局空压机房、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模具中心、冲压中心、质检中心、员工休息区、贴膜和切膜区。安装主要设备有压力机、冲床、送料机、卷料机、空压机、碾平机、制网机、覆膜机等，年产汽车零配件1150万件；	依托已建厂房，其余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2F架空层，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用作办公管理用房，不设宿舍和食堂。	新建
	储运工程	金属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用于外购不锈钢料片、镀锌钢卷料、拉伸网、模具配件等原料的临时堆放；	新建
		塑料配件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中南侧，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用于外购塑料配件原料的临时堆放；	新建
		油料间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用于切削液、液压油的临时堆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230平方米，主要用于打包后的产品的临时堆放；	新建	
	厂内运输	项目车间内通过电动叉车进行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场地南侧市政给水管就近接入，设进水管1条，管径DN150mm。	新建	
	供电	由园区10kV专线配电电源接入。	新建	
	压缩空气	项目设置螺杆空压机1台，为压力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排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污废水经租赁厂区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 <sup>3</sup> /d）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后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 <sup>3</sup> /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生化池	
	打标废气	拟在打标工位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一般固废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的1个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点一定量后交废品回收站外卖	新建	

危险废物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1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10m <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液体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间、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和危废贮存库，普通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新建

####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和重庆市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改建后原有工程设备不发生改变，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详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工艺环节
1	全自动小型剪板机	YF1-600B	1	下料
2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MC2-250	1	冲压中心设备
3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MC2-200	1	
4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MC2-160	2	
5	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MC2-160	2	
6	开式压力机	JE25250A	1	
7	高速冲床	SH2-60T	1	
8	高速冲床	60AWH	1	
9	高速冲床	HM-45T	1	
10	冲床	HNCB-80T	1	
11	高速冲床	JM31G-125	1	
12	切膜覆膜机	LX350-30	1	
13	送料机	NC-400	1	
14	送料机	JNC-400	1	
15	送料机	JNC-200	2	
16	送料机	JNC-300	1	
17	碾平机		1	
18	制网机	JM316-125T	1	
19	制网机	60T	1	
20	送料整平一体机	GO-300	1	
21	送料整平一体机	JL-200	1	
22	送料整平一体机	GO-400	1	
23	电动叉车		1	车间内运输
24	空压机	XS-15/12.5	1	辅助设备
25	缺陷视觉检测设备	非标	3	质检设备
26	视觉检验设备		6	
27	非流水线作业台	非流水线作业台	1	装配线

建设内容

28	流水线作业台	流水线作业台	3	
29	CNC 加工中心	Carver600TX_A13 S	1	模具维修
30	CNC 立式加工中心	T-1060L	1	
31	小平面磨床	SY-618	1	
32	摇臂钻床	Z3040x16	1	
33	铣床	SY-3V	1	
34	数控快走丝线切割	DK7745	1	
3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7140C	1	
36	车床	G6140H	1	
37	激光打标机	YSP-F30	1	打标设备
38	激光打标机	YSP-F50	2	

###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力机和冲床，共设有 7 台压力机和 5 台冲床，单批次冲压时间约 15s（含放置和取出时间），平均每次冲压产品约 2 件，项目年产产品约 1150 万件，则冲压年工作时间约 1997h，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

### 2.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运方式

#### 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现有工程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新增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宽*厚*长）	单件重量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用途
1	塑料配件	多种	多种	140 万套	20 万套	总成产品装配
2	不锈钢料片	300mm*0.6mm*400m m	0.3kg	850t	100t	喇叭网素材
3	拉伸网	135mm*0.75mm*99.5 m	40kg	350t	50t	喇叭网素材
4	拉伸网	205mm*0.75mm*50m	45kg	350t	50t	喇叭网素材
5	铝材拉伸网	282 mm *0.7 mm *50 m	60kg	500t	100t	喇叭网素材
6	无油镀锌钢卷料	69mm*1.5mm*C	500kg	60t	10t	底盘连接件
7	无油镀锌钢卷料	286mm*2.5mm*C	3t	40t	10t	底盘连接件
8	无油镀锌冷板块料	204mm*1.5mm*C	2.1t	20t	5t	底盘连接件
9	不锈钢卷	500mm*0.5mm*C	2.8t	20t	5t	底盘连接件
10	冷轧钢	160mm*1.5mm*C	2.5t	40t	10t	底盘连接件

11	螺丝			80kg	10kg	模具配件
12	弹簧			16kg	5kg	模具配件
13	销钉			16kg	5kg	模具配件
14	内外导柱组件			80 件	80 件	模具配件
15	吊钩			300 件	100 件	模具配件
16	夹具			120 件	120 件	工装附件
17	纸箱			50t	10t	产品包装
18	周转塑料箱			800 个	100 个	产品包装
19	泡沫袋			30 万张	5 万张	产品包装
20	静电膜			200 卷	20 卷	产品包装
21	透明胶带			300 卷	30 卷	产品包装
22	塑料托盘			80 个	80 个	产品运输
23	木托盘			180 个	100 个	产品运输
24	0#润滑脂	10L/桶		150kg	100kg	设备导轨润滑
25	抗磨液压油	200L/桶		800L	200L	设备液压管路
26	切削液	20L/桶		300kg	100kg	模具维修使用
27	模具			20 套	20 套	压力设备冲压

**原辅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有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等, 其耐热温度约在 200-300℃ 之间。

**2.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供水水源由场地南侧市政给水管就近接入, 设进水管 1 条, 管径 DN150mm。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5 人,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重庆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产排污系数按照0.9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3.75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3.375m<sup>3</sup>/d。

### ②地坪清洁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每月用拖把拖地一次,清洁废水用水量按2L/m<sup>2</sup>·次计算,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3522m<sup>2</sup>,则每次清洁用水量约为7.044m<sup>3</sup>,平均约0.282m<sup>3</sup>/d(84.53m<sup>3</sup>/a),损失量按约10%计算,每次废水排放量约6.340m<sup>3</sup>,平均约0.254m<sup>3</sup>/d(76.08m<sup>3</sup>/a)。

### ③切削液配制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切削液使用时和水按1:20比例混合后使用,项目年使用切削液约300kg,切削液配制用水量平均约0.02m<sup>3</sup>/d(6m<sup>3</sup>/a),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其余定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扩建工程水平衡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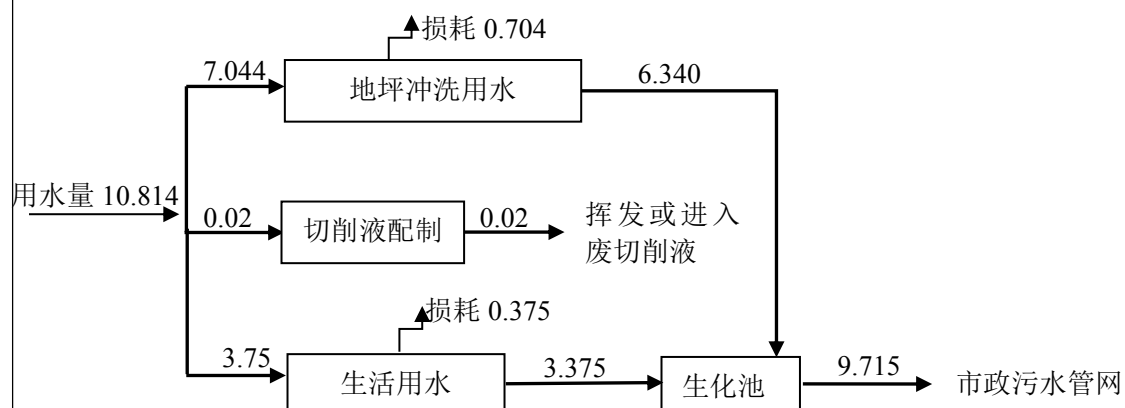


图 2.2-1 厂区最大日用水量水平衡图 (m<sup>3</sup>)

###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形式排放项目内的雨水及污水。项目雨水直接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0m<sup>3</sup>/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sup>3</sup>/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

### (3) 供电

本工程用电依托已建成的供电系统供电，由市政引入一路 10KV 电源，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接入项目厂房。

### 2.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生产制度：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2.2.8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522m<sup>2</sup>，共 1 层。项目车间西南侧布置为产品堆放区，西北侧布置为金属原材料堆放区，东南侧布置为架空办公室，东北侧布置为模具修理区，中部南侧布置为整平区和质检区等，中部北侧布置为冲压区、装配区等。本次扩建后现有工程生产布局不发生变动。

项目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合理布置，走向流畅，布置兼顾了污染物的收运及对环境的影响，综上分析，项目的布置是合理的。

扩建工程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3。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存在场地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等建设活动，主要为厂房内部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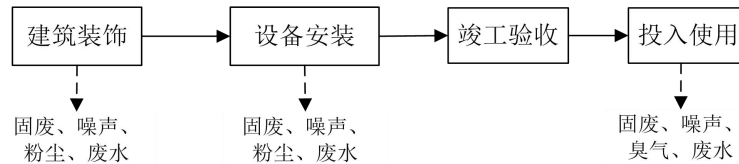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弃渣、噪声、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音响、喇叭网罩及汽车底盘冲压件，主要原料为外购冷钢板、钢卷或拉伸网、不锈钢料片，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加工，表面处理委托重庆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出厂前根据需求与外购塑料件进行组装装配。

#### (1) 音响、喇叭网罩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音响、喇叭网罩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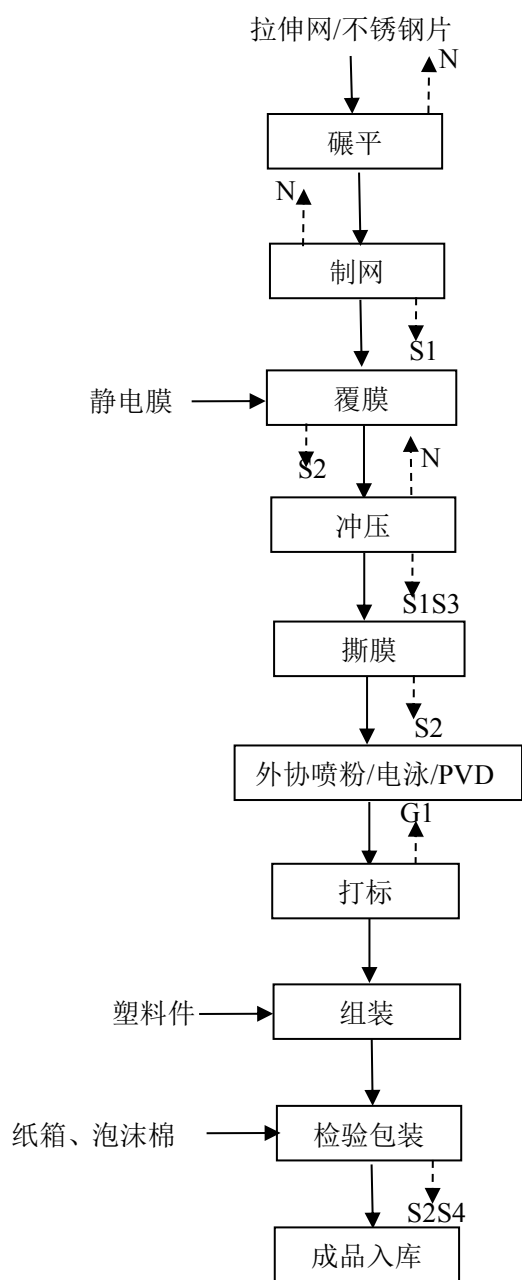


图 2.3-2 喇叭音响网罩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①碾平：项目外购拉伸网/不锈钢片，对外购材料进行进厂检验，不合格的返回供货商。由于拉伸网原料具有一定弯曲度，因此在冲压成型前需用碾平机或送料整平一体机对拉伸网原料进行压制平展。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②制网：生产时通过送料机将拉伸网和不锈钢片送料到制网机进行冲压成型，冲压模具为外购成品，仅在车间内进行简单维修。该过程产生 S1 废金属边

角料和 N 噪声。

③覆膜：对于使用不锈钢片材料的加工，在落料前为了保护金属件表面外观不受影响，通过覆膜机在不锈钢片表面增加一层保护膜（静电膜），产品冲压成型后撕掉。该过程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④冲压：在冲压机内放入模具，然后将拉伸网/不锈钢片通过冲压机进行定型处理，通过冲压机冲压出固定形状的折弯、凹槽等结构。该过程产生 S1 废金属边角料、S3 废抗磨液压油和 N 噪声。

⑤撕膜：覆膜的不锈钢片网罩件成型后将保护膜（静电膜）撕掉，该过程产生 S2 废包材（废静电膜）。

⑥外协表面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委托重庆利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喷粉、电泳或 PVD 处理）。

⑦打标：外协表面处理后的成品工件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标识公司信息和产品型号，该过程产生 G1 打标废气。

⑧组装：根据订单要求，网罩件出厂前需与外购塑料件进行组装、装配，该过程使用夹具进行操作。

⑨检验包装：对成品件进行逐一查看是否满足要求，合格产品采用泡沫棉、纸箱等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包装入库，外售。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报废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过程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和 S4 不合格报废品。

## **(2) 汽车底盘连接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汽车底盘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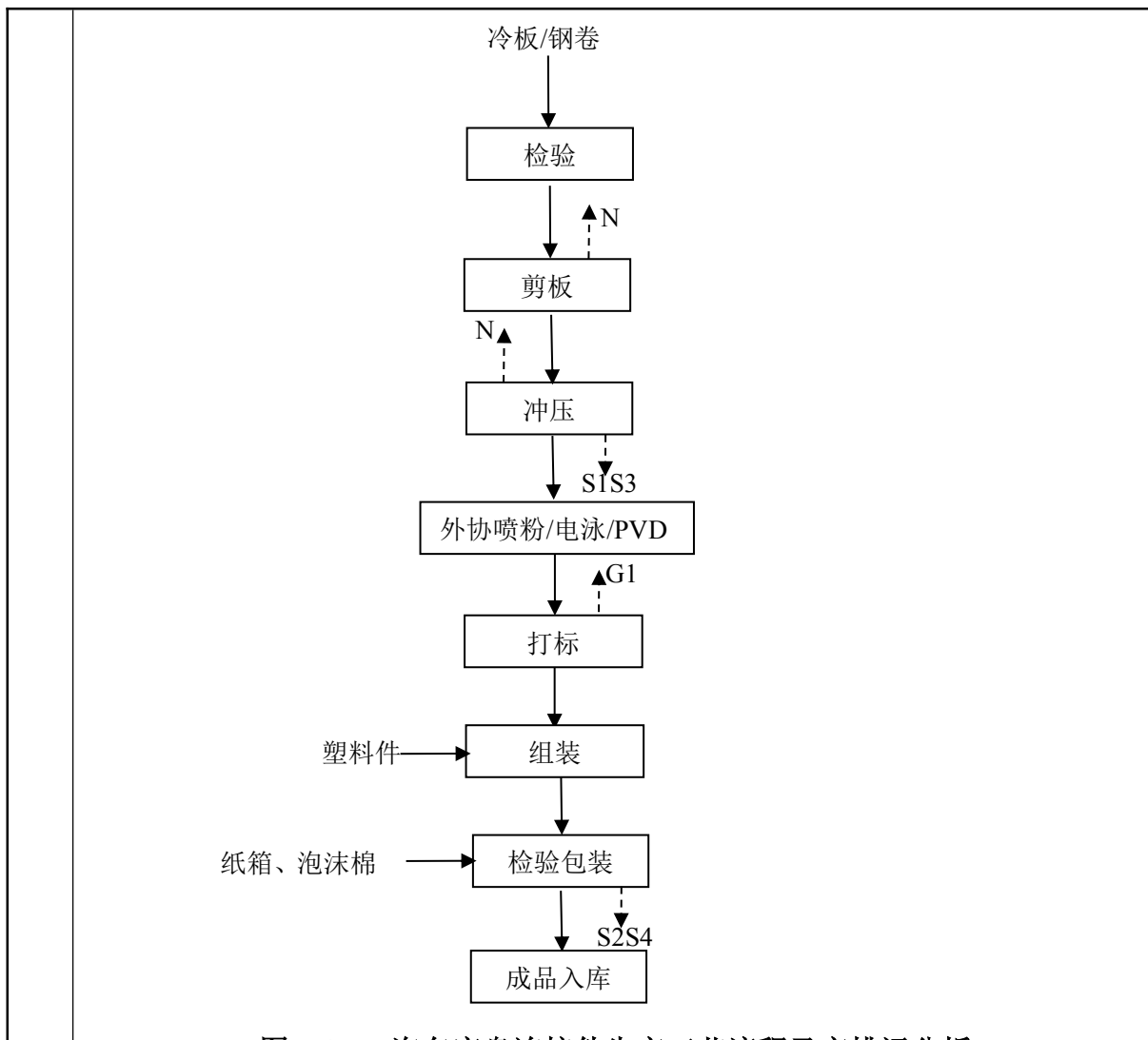


图 2.4-2 汽车底盘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验：项目外购钢卷料和冷板料，对外购材料进行进厂检验，不合格的返回供货商。

②剪板：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卷料或板料，通过剪板机将原料剪成片状，方便下一步进行加工。该过程产生 N 噪声。

③冲压：在冲压机内放入模具，然后将剪版后的钢卷料和冷板料通过冲压机进行定型处理，通过冲压机冲压出固定形状的折弯、凹槽等结构。该过程产生 S1 废金属边角料、S3 废抗磨液压油和 N 噪声。

④外协表面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委托重庆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喷粉、电泳涂漆或 PVD（物理气相沉积）处理），表面处理均不涉及重

金属涂层。

⑤打标：外协表面处理后的成品工件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标识公司信息和产品型号，该过程产生 G1 打标废气。

⑥组装：根据订单要求，连接件出厂前需与外购塑料件进行组装、装配，该过程使用夹具进行操作。

⑦检验包装：对成品件进行逐一查看是否满足要求，合格产品采用泡沫棉、纸箱等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包装入库，外售。检验不合格产品退回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报废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该过程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和 S4 不合格报废品。

### (3) 模具维修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冲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为外购成品，厂区内仅进行模具的简单维修。模具维修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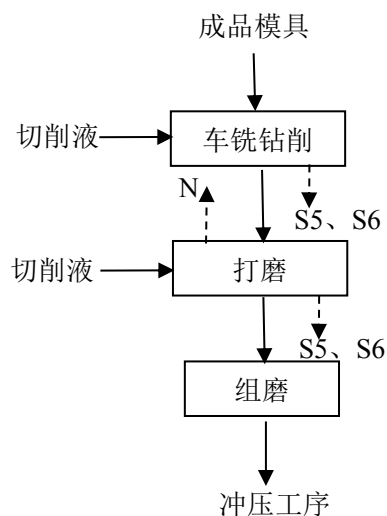


图 2.3-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铣钻削：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若模具零件出现毛刺等问题，使用小型铣床、车床、钻床及手动工具进行修复。由于只是短时修模，无长时间大量机械切削作业，仅加工中心和车床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 S5 废切削液、S6 废油金属屑。

②打磨：模具刃口约 1 万冲次打磨修复一次，其他零件约 5000 冲次打磨修

复一次，一次修模量 0.05-0.1mm。打磨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磨床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作为危废处置。该过程产生 S5 废切削液、S6 废油金属屑。

③合模：通过螺丝、弹簧等部件对模具进行手动组装，组装结束后与冲床设备进行匹配安装，进行调试合格后进行应用，投入批量生产。

## 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4.1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手续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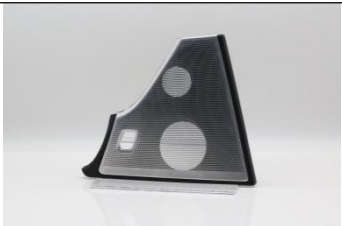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帕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2021 年，企业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翔宇路 997 号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2022 年 4 月，赛帕斯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33 号，主要购置冲床、送料机、制网机、空压机、卷料机、车床、钻床、铣床等，年产汽车音响、喇叭网罩 600 万片，汽车底盘冲压连接件约 100 万件。


2022 年 6 月，赛帕斯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3 月进行了延续），登记回执：91500112320408291Q001Y。2022 年 8 月，赛帕斯对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登记。

### 2.4.2 现有工程生产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为汽车零配件产品生产，产品主要为奔驰、宝马、特斯拉、理想、大众、福特等企业配套。产品方案见表 2.4-1。

表 2.4-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图片示范
1	汽车音响、喇叭网罩	600 万片	0.1-0.2kg	

2	汽车底盘冲压连接件	100 万件	0.08-0.1kg	
---	-----------	--------	------------	---

### 2.4.3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建筑面积1104m <sup>2</sup> ，布局空压机房、原材料库、制网中心、模具中心、冲压中心、质检中心、员工休息区、贴膜和切膜区。安装主要设备有冲床、送料机、卷料机，空压机、压平机、碾平机、制网机、覆膜机等
	2F	建筑面积1104m <sup>2</sup> ，布局原材料库房、半成品库房、员工休息区、质量检讨区、物流办公室、装配线（3条）、质检区和成品发货区。
	3F	建筑面积1104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区和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
公辅工程	办公区	位于3F，建筑面积约500m <sup>2</sup> ，为员工办公区域。
	卫生间	1-2F各布局卫生间1个，建筑面积约31.2m <sup>2</sup> 。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来自城市给水系统。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由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压缩空气	本项目设空压机房1间，位于1F，设空压机2台。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电源。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1F北侧，建筑面积42.9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钢卷料、不锈钢片、拉伸网等制网原材料。
	原材料库房	位于2F，建筑面积约117.39m <sup>2</sup> ，主要存放泡沫袋、静电膜、透明胶带等辅助材料。
	成品及包装材料库房	位于3F，建筑面积约469.9m <sup>2</sup> ，主要存放纸箱、无纺布等包装材料、润滑脂，以及一些成品。
	半成品库房	位于2F，建筑面积约73.76m <sup>2</sup> ，用于存放未完成装配的半成品。
	不良品区	分别位于1F和2F，建筑面积分别约4.8m <sup>2</sup> 和17.6m <sup>2</sup> ，用于存放检验不合格的不良品。
	报废品区	分别位于1F和2F，建筑面积分别约4.8m <sup>2</sup> 和10.3m <sup>2</sup> ，用于存放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报废品。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磨床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循环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废气	项目打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置隔音房等隔声减振措施，进行合理布局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库1个，位于1F冲压区和贴膜、切膜区之间，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内，综合利用或回收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一个，位于1F楼梯间，建筑面积约2m <sup>2</sup> ，危险废物分类暂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风险防范	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均做重点防渗、防泄漏处理；

#### 2.4.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现有工程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和重庆市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3。

表 2.4-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工艺环节
1	冲床	60T	1	冲压线设备
2	冲床	JF21-125T	1	
3	冲床	JF21-160T	1	
4	冲床	JF21-200T	1	
5	冲床	JF21-200T	1	
6	冲床	JF21-200T	1	
7	冲床	JF21-200T	1	
8	冲床	JH21-315T	1	
9	覆膜机	GSB-120	1	制网线设备
10	送料机	TNCF3-40	2	
11	送料机	JLV1-200	2	
12	整平机		1	
13	碾平机		1	
14	制网机	JM316-125T	1	
15	制网机	60T	1	
16	电动叉车		1	出入库装卸
17	空压机	XS-15/12.5	1	辅助设备
18	空压机	ZLS20H+/8	1	
19	非流水线作业台	非流水线作业台	1	装配线
20	流水线作业台	流水线作业台	3	
21	摇臂钻床		1	模具维修
22	台钻		1	
23	车床	C6140H	1	
24	铣床		1	
25	小磨床		1	
26	大磨床	M7140C	1	
27	激光打标机		1	打标设备

### 2.4.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4。

表 2.4-4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宽*厚*长)	单件重量	年耗量	用途
1	塑料配件	多种	多种	80 万套	总成产品装配
2	不锈钢料片	300mm*0.6mm*400mm	0.3kg	500t	喇叭网素材
3	拉伸网	135mm*0.75mm*99.5m	40kg	200t	喇叭网素材
4	拉伸网	205mm*0.75mm*50m	45kg	200t	喇叭网素材
5	铝材拉伸网	282 mm *0.7 mm *50m	60kg	300t	喇叭网素材
6	无油镀锌钢卷料	69mm*1.5mm*C	500kg	40t	底盘连接件
7	无油镀锌钢卷料	286mm*2.5mm*C	3t	30t	底盘连接件
8	无油镀锌冷板块料	204mm*1.5mm*C	2.1t	20t	底盘连接件
9	不锈钢卷	500mm*0.5mm*C	2.8t	20t	底盘连接件
10	冷轧钢	160mm*1.5mm*C	2.5t	30t	底盘连接件
11	螺丝			50kg	模具配件
12	弹簧			10kg	模具配件
13	销钉			10kg	模具配件
14	内外导柱组件			80 件	模具配件
15	吊钩			300 件	模具配件
16	夹具			120 件	工装附件
17	纸箱			30t	产品包装
18	周转塑料箱			500 个	产品包装
19	泡沫袋			18 万张	产品包装
20	静电膜			120 卷	产品包装
21	透明胶带			200 卷	产品包装
22	塑料托盘			50 个	产品运输
23	木托盘			100 个	产品运输
24	0#润滑脂	10L/桶		100kg	设备导轨润滑
25	抗磨液压油	200L/桶		500L	设备液压管路

### 2.4.6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产品为汽车音响、喇叭网罩及汽车底盘冲压件，主要原料为外购冷钢板、钢卷或拉伸网、不锈钢料片，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加工，表面处理委托重庆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出厂前根据需求与外购塑料件进行组装配。

现有工程音响、喇叭网罩件和汽车底盘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前述 2.3.2 小节内容。

## (2) 模具维修流程和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冲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为外购成品，厂区内仅进行模具的简单维修。现有工程模具维修未使用切削液，模具维修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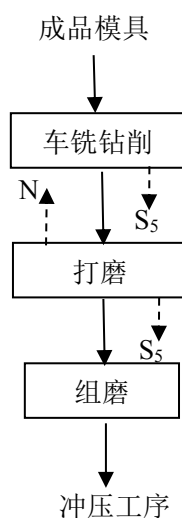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有工程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①车铣钻削：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若模具零件出现毛刺等问题，使用小型铣床、车床、钻床及手动工具进行修复。由于只是短时修模，无长时间大量机械切削作业，不使用切削液。该过程产生 S<sub>5</sub> 废金属屑。

②打磨：模具刃口约 1 万冲次打磨修复一次，其他零件约 5000 冲次打磨修复一次，一次修模量 0.05-0.1mm。打磨过程中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磨床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循环水，不外排。定期捞出其中铁屑等沉淀物。该过程产生 S<sub>5</sub> 废金属屑。

③合模：通过螺丝、弹簧等部件对模具进行手动组装，组装结束后与冲床设备进行匹配安装，进行调试合格后进行应用，投入批量生产。

###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报告，同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渝大安(环)检〔2022〕第YS146号）对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进行分析和总量核算。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激光打标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车间环境。

根据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运行期间的验收监测（渝大安(环)检〔2022〕第YS146号），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92~0.39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废水

项目磨床设备自带过滤器处理循环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农肥处理，不外排。

#### （3）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的噪声为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

根据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运行期间的验收监测（渝大安(环)检〔2022〕第YS146号），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3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报废品、废金属屑和废旧锂电池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卖到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 1F 冲压区和贴膜、切膜区之间，建筑面积约 5m<sup>2</sup>。

②危险废物：项目废抗磨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模具、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空压机含油冷凝液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重庆云青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在 1F 楼梯间设置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m<sup>2</su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严禁露天堆放，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满足“六防”措施要求，设置危废标识标牌、台账、转运记录等。

③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环境风险

项目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和危废贮存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均做重点防渗、防泄漏处理。

#### （6）污染物排放统计

现有项目污染物统计根据《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验收报告，同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渝大安(环)检〔2022〕第 YS146 号）及现场踏勘情况，经核算，现有工程排污汇总详见下表 2.4-3。

**表 2.4-3 现有项目排污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金属边角料	340
	废包装材料	1.5
	不合格报废品	1.0
	废旧锂电池	0.01
	废抗磨液压油	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3
	废模具	5
	含油污泥	0.001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1
	生活垃圾	10.5

#### 2.4.4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2〕033 号，2022 年 6 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3 月进行了延续），登记回执：

91500112320408291Q001Y，2022年8月，赛帕斯对汽车喇叭网罩加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登记。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危废间做了相应的“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防范措施，同时工厂现设有专门的兼职环保人员，环保管理完善，运行至今未出现环保投诉，未发现现有环境问题。本次租赁厂房屋为重庆骏琪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不涉及拆建内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原渝北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和结论，渝北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均达标，因此渝北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运营期污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后河全河段水域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水质比例为 90.2%；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

#### 3.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扩建工程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b>3.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油料间、空压机房和危废贮存库地面地坪进行重点防渗，基本不存在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3.5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在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植被破坏，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3.6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888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区约360m。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房东侧为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2#厂房，北侧隔壁为重庆恒新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隔壁为莱亿箩重庆两江仓，西侧隔壁为重庆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产业园区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表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	蜀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160	200	学生及教职工	文化区域	二类	NW	300
	2	凯宾医院	-320	0	病人及职工	医疗区域		W	320
	3	重庆经济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	-200	70	学生及教职工	文化区域		NW	225
	4	中威安保职校实习基地	-310	0	学生及教职工	文化区域		W	310
	5	竞成职业技术学校	-250	-500	师生约 500 人	文化区域		SW	600
地表水	1	后河	/	/	/	河流	III类	NW	1700

注：以扩建厂房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7.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打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3.7-1。

####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摘要]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m	
其他颗粒物	50	0.8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 3.7.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达到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其标准值见表 3.7-3；

**表3.7-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TP	石油类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350	40	150	/	/
（GB8978—1996）三级	6~9	/	/	/	/	/	20
（GB/T 31962—2015）	/	/	/	/	/	8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5（8）	10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 3.7.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总工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028	0	0.028	+0.028
	颗粒物 (无组织)	0.053	0.017	0	0.070	+0.017
废水	废水量	0	1088.58m <sup>3</sup> /a	0	1088.58m <sup>3</sup> /a	+1088.58m <sup>3</sup> /a
	COD	0	0.054	0	0.054	+0.054
	BOD <sub>5</sub>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011	0	0.011	+0.011
	NH <sub>3</sub> -N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0	0.001	0	0.001	+0.001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340	550	0	890	+550
	废包装材料	1.5	2.0	0	3.5	+2.0
	不合格报废品	1.0	1.65	0	2.65	+1.65
	废旧锂电池	0.01	0.01	0	0.02	+0.01
	废抗磨液压油	0.5	0.6	0	1.1	+0.6
	废切削液	0	0.45	0	0.45	+0.45
	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0	0.5	0	0.5	+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3	0.05	0	0.08	+0.05
	废模具	5	5	0	10	+5
	含油污泥	0.001	0.3	0	0.3	+0.3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1	0.1	0	0.2	+0.1
	生活垃圾	10.5	11.25	0	21.75	+11.25

备注：项目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重庆金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农肥处理，不外排，故现有工程无废水排放。

**表3.8-2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54	0.054	排入环境
	NH <sub>3</sub> -N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5	0.005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简单的装饰工程，不涉及土建及厂房建设等工程，施工期短且环境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p> <p><b>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粉尘，主要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装修期间对室内进行洒水降尘；</li><li>(2) 水泥等散装物料严禁堆置在室外，抑制粉尘向外扩散；</li><li>(3) 对室外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料严禁堆放于室外人行道和绿化带内；</li><li>(4) 对粉性材料（如水泥等）的运输要切实采取包封措施，杜绝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洒落现象；</li><li>(5) 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li><li>(6) 在装修材料的选取上，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涂料；</li></ol> <p><b>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项目施工装修期间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及小型机械等，产生的噪声有限。噪声强度在 60~85 分贝。</p> <p>施工期已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装修阶段电锯、电刨在封闭的区域进行，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li><li>(2)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装修机械。</li><li>(3) 依照《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的有关管理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li></ol>
---------------------------	---

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4) 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机械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废物和建筑垃圾。其中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建筑垃圾交由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废气

#### 1、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磨床打磨过程为湿法打磨，打磨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打标废气。

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对五金工件进行激光打标，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金属工件表面，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少量甚至发生气化，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由于该工序仅作用于工件特定部位，加工面积极小，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无相关产污系数，本次环评根据激光打标面积、深度及材质密度进行估算，每件产品激光打标面积约为  $0.01\text{m} \times 0.01\text{m} = 0.0001\text{m}^2$ ，激光打标深度约为  $0.01\text{mm}$  ( $10000 \mu\text{m}$ )，项目产品均为金属钢铁材质，密度按  $7.5\text{t}/\text{m}^3$  计，则每件产品激光打标工序废气产生量  $= 0.0001 \times 0.01 \times 10^{-3} \times 7.5 \times 10^6 = 0.0075\text{g}$ ，项目年加工产品 1150 万件，则激光打标工序金属烟尘产生量为  $0.086\text{t}/\text{a}$ 。

同时考虑到项目产品工件均外协喷粉、电泳或 PVD 处理，部分工件表面有一层有机涂层，故激光雕刻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不对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在后期作为管控因子。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设有 3 台激光打标机，拟在打标工位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打标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局部排风罩的设计计算中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取值 1.0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取值 0.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位于车间内，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表 5-3，项目属于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取值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值通常取 1.4。

经计算，打标机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260m<sup>3</sup>/h，项目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风机总设计风量取 4000m<sup>3</sup>/h。考虑到项目属于上吸式集气罩，打标烟尘收集效率约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单筒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60%。经计算，颗粒物收集量为 0.069t/a，排放量为 0.028t/a，年运行时间约 12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3kg/h，排放浓度为 5.83mg/m<sup>3</sup>，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主城区标准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4.2-1。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	核算方法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kg/h		t/a
生产车间	打标机	打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17.92	0.072	布袋除尘	80%	60%	是	产污系数法	4000	5.83	0.023	0.028	DA001	0.007	0.017	1200

表 4.2-3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打标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滤筒除尘器	4000m <sup>3</sup> /h	80%	60%	是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打标	DA001	打标废气排气筒	106.653503474	29.762088843	15	0.30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DA001	打标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50	0.8	1.0

##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设备故障时物料的泄漏，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处理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分析，排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考虑为滤筒除尘器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 50%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6 非正常点源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治理措施
打标	颗粒物	0.046	2	0.092	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 3、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相关要求设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结合工程大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上、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4、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项目打标废气采取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治理技术为其中的推荐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 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60%，故项目打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可行。

####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打标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对打标废气采取措施后能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定期检查设备工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 4.2.2 废水

##### 1、废水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地坪清洁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5 人，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  $3.7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  $3.37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6~9、COD  $500\text{mg/L}$ 、 $\text{BOD}_5$   $350\text{mg/L}$ 、SS  $400\text{mg/L}$ 、氨氮  $40\text{mg/L}$ 、总磷  $8\text{mg/L}$ 。

##### （2）地坪清洁水

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3522\text{m}^2$ ，经计算，项目每次清洁用水量约为  $7.044\text{m}^3$ ，平均约  $0.282\text{m}^3/\text{d}$ （ $84.53\text{m}^3/\text{a}$ ），损失量按约 10% 计算，每次废水排放量约  $6.340\text{m}^3$ ，平均约  $0.254\text{m}^3/\text{d}$ （ $76.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

**治理措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排入环境）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环境）		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t）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d）		
生活污水	3.375m <sup>3</sup> /d, 1012.5m <sup>3</sup> /a	pH	6~9	/	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	/	/	/	/	300d	/
		COD	500	1.688		/	/	/	/		/
		SS	400	1.350		/	/	/	/		/
		BOD <sub>5</sub>	350	1.181		/	/	/	/		/
		NH <sub>3</sub> -N	45	0.152		/	/	/	/		/
		总磷	8	0.027		/	/	/	/		/
地面清洁	6.340m <sup>3</sup> /d, 76.08m <sup>3</sup> /a	COD	350	2.219		/	/	/	/	12d	/
		BOD <sub>5</sub>	250	1.585		/	/	/	/		/
		SS	400	2.536		/	/	/	/		/
		石油类	30	0.190		/	/	/	/		/
综合废水	1088.58m <sup>3</sup> /a	pH	6~9	/		/	/	/	/	/	/
		COD	402	3.907		350	3.400	50	0.486	/	0.054
		BOD <sub>5</sub>	285	2.766	150	1.457	10	0.097	/	0.011	
		SS	400	3.886	300	2.915	10	0.097	/	0.011	
		NH <sub>3</sub> -N	14	0.135	14	0.136	5	0.049	/	0.005	
		TP	2.8	0.027	2.5	0.024	0.5	0.005	/	0.001	
		石油类	19.6	0.190	5	0.049	1	0.010	/	0.001	

备注：（1）处理前、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综合废水排放量为最大日排放量计算数据；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化池	水解酸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间接排放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6509957	29.760900	0.1089	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TP	0.5mg/L
石油类	1mg/L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9
		COD		350
		BOD <sub>5</sub>		150
		SS		350
		NH <sub>3</sub> -N		40
		TP		8

		石油类		20	
--	--	-----	--	----	--

### 3、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结合工程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2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由骏琪汽车公司监测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 （1）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不涉及工艺废水，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初始浓度值低，可生化性较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10m<sup>3</sup>/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 200m<sup>3</sup>/d）处理后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 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根据现场调查，现有生化池位于厂区西侧，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沉淀”，现最大日处理量约 120m<sup>3</sup>/d，本项目最大日排放量为 9.715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能够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

现有生化池原为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修建，2021 年 11 月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将工业厂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全部出租给重庆骏骐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更名为重庆骏骐实业有限公司），目前重庆骏骐实业有限公司为现有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单位。本项目依托该生化池处理可行。

## (2) 城北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sup>2</sup>O 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90000m<sup>3</sup>/d，服务范围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区及机场、保税港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尾水排入后河。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以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 9.715m<sup>3</sup>/d，水量较小，水质成分简单，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等均能够满足处理要求，故拟建项目依托可行。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源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公路对面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区直线距离约 360m，项目车间和现有车间无相互影响，故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新增车间噪声源进行评价，不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影响。根据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运行期间的验收监测（渝大安(环)检〔2022〕第 YS146 号），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在 62~63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冲床、送料整平一体机、制网机、CNC 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床、空压机和风机等，其噪声范围在 70~9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后经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5（dB（A）），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2-13。

表 4.2-1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小型剪板机	YF1-600B	80/1	基础减震	110	22	1	20 (东)	54.0	昼间	15	33.0	1
									22 (南)	53.2			32.2	1
									110 (西)	39.2			18.2	1
									8 (北)	61.9			40.9	1
2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MC2-250	90/1	基础减震	82	20	2	48 (东)	56.4		15	35.4	1
									20 (南)	64.0			43.0	1
									82 (西)	51.7			30.7	1
									10 (北)	70.0			49.0	1
3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MC2-200	90/1	基础减震	85	20	2	45 (东)	56.9		15	35.9	1
									20 (南)	64.0			43.0	1
									85 (西)	51.4			30.4	1
									10 (北)	70.0			49.0	1
4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1	MC2-160	90/1	基础减震	88	20	2	42 (东)	57.5		15	36.5	1
									20 (南)	64.0			43.0	1
	88 (西)								50.5	29.5	1			
	10 (北)								70.0	49.0	1			
5	开式固定双轴压力机 2	MC2-160	90/1	基础减震	82	22	2	48 (东)	56.4	15	35.4	1		
								22 (南)	63.2		42.2	1		
								82 (西)	51.7		30.7	1		
								8 (北)	71.9		50.9	1		
6	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1	MC2-160	90/1	基础减震	85	22	2	45 (东)	56.9	15	35.9	1		
								22 (南)	63.2		42.2	1		
								85 (西)	51.4		40.4	1		
								8 (北)	71.9		50.9	1		
7	开式固定台式压力机 2	MC2-160	90/1	基础减震	88	22	2	42 (东)	57.5	15	36.5	1		
								22 (南)	63.2		42.2	1		
								88 (西)	50.5		29.5	1		
								8 (北)	71.9		50.9	1		

8	开式压力机	JE25250A	90/1	基础减震	82	24	2	48 (东)	56.4	15	35.4	1
								24 (南)	62.4		41.4	1
								82 (西)	51.7		40.4	1
								6 (北)	74.4		53.4	1
9	高速冲床	SH2-60T	90/1	基础减震	85	24	2	45 (东)	56.9	15	35.9	1
								24 (南)	62.4		41.4	1
								85 (西)	51.4		40.4	1
								6 (北)	74.4		53.4	1
10	高速冲床	60AWH	90/1	基础减震	88	24	2	42 (东)	57.5	15	36.5	1
								24 (南)	62.4		41.4	1
								88 (西)	50.5		29.5	1
								6 (北)	74.4		53.4	1
11	高速冲床	HM-45T	90/1	基础减震	60	20	2	60 (东)	54.4	15	33.4	1
								20 (南)	64.0		43.0	1
								60 (西)	54.4		33.4	1
								10 (北)	70.0		49.0	1
12	冲床	HNCD-80T	90/1	基础减震	63	20	2	57 (东)	54.9	15	33.9	1
								20 (南)	64.0		43.0	1
								63 (西)	54.0		33.0	1
								10 (北)	70.0		49.0	1
13	高速冲床	JM31G-125	90/1	基础减震	60	22	2	60 (东)	54.4	15	33.4	1
								22 (南)	63.2		42.2	1
								60 (西)	54.4		33.4	1
								8 (北)	71.9		50.9	1
14	制网机	JM316-125T	90/1	基础减震	63	22	2	57 (东)	54.9	15	33.9	1
								22 (南)	63.2		42.2	1
								63 (西)	54.0		33.0	1
								8 (北)	71.9		50.9	1
15	制网机	60T	90/1	基础减震	65	21	2	55 (东)	55.2	15	34.2	1
								21 (南)	63.6		42.6	1
								65 (西)	53.7		32.7	1
								9 (北)	72.0		51.0	1
16	送料整平一体机	GO-300	80/1	基础减震	90	5	1	30 (东)	50.5	15	29.5	1
								5 (南)	66.0		45.0	1

17	送料整平一体机	JL-200	80/1	基础减震	90	7	1	90 (西)	40.9	15	19.9	1
								25 (北)	52.0		31.0	1
								30 (东)	50.5		29.5	1
								7 (南)	63.1		42.1	1
								90 (西)	40.9		19.9	1
								23 (北)	52.8		31.8	1
18	送料整平一体机	GO-400	80/1	基础减震	90	9	1	30 (东)	50.5	15	29.5	1
								9 (南)	60.9		39.9	1
								90 (西)	40.9		19.9	1
								21 (北)	53.6		32.6	1
19	CNC 加工中心	Carver600 TX_A13S	85/1	基础减震	95	20	1	25 (东)	57.0	15	35.0	1
								20 (南)	59.0		38.0	1
								95 (西)	45.4		24.4	1
								10 (北)	65.0		44.0	1
20	CNC 立式加工中心	T-1060L	85/1	基础减震	95	22	1	25 (东)	57.0	15	36.0	1
								22 (南)	58.2		37.2	1
								95 (西)	45.4		24.4	1
								8 (北)	66.9		45.9	1
21	摇臂钻床	Z3040x16	85/1	基础减震	100	22	1	20 (东)	59.0	15	38.0	1
								22 (南)	58.2		37.2	1
								100 (西)	45.0		24.0	1
								8 (北)	66.9		45.9	1
22	铣床	SY-3V	85/1	基础减震	100	20	1	20 (东)	59.0	15	38.0	1
								20 (南)	59.0		38.0	1
								100 (西)	45.0		24.0	1
								10 (北)	65.0		44.0	1
23	数控快走丝线切割	DK7745	80/1	基础减震	97	20	1	23 (东)	52.8	15	31.8	1
								20 (南)	54.0		33.0	1
								97 (西)	40.3		19.3	1
								10 (北)	60.0		39.0	1
24	小平面磨床	SY-618	80/1	基础减震	97	22	1	23 (东)	52.8	15	31.8	1
								22 (南)	53.2		32.2	1
								97 (西)	40.3		19.3	1
								8 (北)	61.9		40.9	1

25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7140C	80/1	基础减震	105	20	1	15 (东)	56.5	15	35.5	1
								20 (南)	54.0		33.0	1
								105 (西)	39.6		19.6	1
								10 (北)	60.0		39.0	1
26	车床	G6140H	80/1	基础减震	105	22	1	15 (东)	56.5	15	35.5	1
								22 (南)	53.2		32.2	1
								105 (西)	39.6		19.6	1
								8 (北)	61.9		40.9	1
27	空压机	/	90/1	基础减震	80	22	1	40 (东)	70.0	15	49.0	1
								22 (南)	63.2		42.2	1
								80 (西)	51.9		30.9	1
								8 (北)	71.9		50.9	1
28	风机	4000m <sup>3</sup> /h	80/1	基础减震	118	12	1	2 (东)	74.0	15	53.0	1
								12 (南)	58.4		37.4	1
								118 (西)	38.6		17.6	1
								18 (北)	54.9		33.9	1

注：上表均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

## 2、预测模式

### (1) 预测点

本次扩建工程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评价对扩建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预测考虑厂区内建筑墙体对声源的隔声衰减，但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p_2 = Lp_1 - (TL + 6) \quad (\text{式B.1})$$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  取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次评价主要计算直达声噪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2) 预测值计算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i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j t$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 扩建工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扩建项目贡献值	55.6	/	55.3	/	43.2	/	63.2	/
厂界预测值	55.6	/	55.3	/	43.2	/	63.2	/
3 类标准限值	65	/	65	/	65	/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拟建项目建成后工程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平面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在厂房中部,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源强;

###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次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频次要求,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5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手工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废金属边角料、S2 废包装材料、S3 废抗磨液压油、S4 不合格报废品、S5 废切削液、S6 含油废金属屑、S7 废旧锂电池、S8 废模具、S9 空压机含油废液和 S10 废含油手套、。

##### A、危险废物

##### ①废抗磨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和压力机液压油定期更换，年产生废液压油约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抗磨液压油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后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切削液

项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通过收集槽循环使用（和水按 1:15 比例混合使用），定期更换，约一个月更换一次，废切削液更换量约 0.45t/a（约占使用量的 1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桶装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项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乳化液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 900-006-09，其利用过程中豁免危废管理；故项目含油废金属屑收集、贮存过程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④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冷凝废液，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含油棉纱手套

本项目工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保用品会沾染机油等物质，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41-49”，收集后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B、一般固废

#### ①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制网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55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钢铁，废物代码 900-001-S17，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拆原材料环节产生的废塑料袋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0t/a，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③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过程中不符合规格、形状要求的均为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65t/a（约为产品的 1%），不合格产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钢铁，废物代码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④废旧锂电池

项目电动叉车使用过程中锂电池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废旧锂电池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旧锂电池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废物代码 900-012-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⑤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维修后不能再利用的模具进行报废，年产生废模具约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根据《关于

发布固体废物分类和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废钢铁，废物代码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C、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11.25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6，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7。

**表 4.2-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6	设备运行	液体	油类	废油	一年	T, I	收集后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45	模具维修	液体	油类	废乳化液	一个月	T, I	
3	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	900-006-09	0.5	模具维修	固体	金属	废乳化液	一个月	/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	设备运行	液体	油类	废油	半年	T, I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设备运行	固体	棉纱	废油	一个月	T/In	

**表 4.2-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t/a)	
设备运行	冲床/压力机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0.6	委外	0.6	收集后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	CNC 中心、磨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45	委外	0.45	

模具维修	CNC 中心、磨床	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0.5	委外	0.5	
设备运行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0.1	委外	0.1	
设备运行	冲床等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5	委外	0.05	
冲压、制网	冲床等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50	委外	550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	CNC 中心、磨床	废模具	一般固废	5	委外	5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拆包装	包装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	委外	2.0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检验	检验设备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65	委外	1.65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	叉车	废旧锂电池	一般固废	0.01	委外	0.01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5	委外	11.25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2）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 ①一般固废暂存点

本项目在厂房东北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储存能力约 20t，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拟在车间东北侧新增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贮存能力约 10t，项目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约 1.7t，储存能力满足项目危废储存需求。地面及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和管理，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

**表 4.2-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车间东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	10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	900-006-09			袋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3) 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项目危险废物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建设单位应《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C、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等规范，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a、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废贮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B、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 4.2.5 地下水和土壤

#####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仅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存在泄漏的可能性，项目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存在点设置托盘，厂房地坪采取防腐防渗设施，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方案：

A、重点防渗区：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B、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

防控方案：其他生产区地坪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 4.2.6 环境风险

##### 4.2.6.1 风险识别调查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公路对面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距离现有厂区直线距离约 360m，项目车间和现有车间无相互影响，故本项目单独视为一个风险源。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拟建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0#润滑脂、切削液、抗磨液压油及液态危险废物等。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 4.2-19。

表 4.2-19 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 值
1	油料间	0#润滑脂	0.1t	2500t	0.00004
2		抗磨液压油	0.2t	2500t	0.00008
3		切削液	0.1t	2500t	0.00004
4	危废贮存库	液态危险废物	1.05t	50t	0.021
5	合计				0.02116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无临界量的风险物质，本次评价参照（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进行取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即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风险源分布

项目 0#润滑脂、切削液和抗磨液压油主要存放在油料间，废液压油、切削液等存放在危废贮存库，故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

### 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1) 地表水影响途径

本项目0#润滑脂、切削液和抗磨液压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污染地表水水质，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 (2) 环境空气影响途径

本项目0#润滑脂、切削液和抗磨液压油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

#### (3)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0#润滑脂、切削液和抗磨液压油发生泄漏，若进入土壤渗漏，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将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4.2.6.2 风险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存储措施

项目油料间拟设置在车间内东北侧，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存放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辅料放置于防渗托盘内，油料间内物料分区存放，不混储；设置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

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3）设备接油措施

项目压力机及冲床液压油均位于设备内部，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全封闭，且油料不和工件直接接触，不会造成油料外泄。车床及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设备底部设置有切削液循环系统，正常情况下切削液不会流入外环境。切削液泄漏风险主要为工件取件进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风险，项目在工件进出口设置接油盘，将工件跑、冒、滴、漏的废切削液收集处理。

（4）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设置危险源标识、危险化学品标识、张贴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标识标牌。

## 2、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应急演练进行紧急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打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拟在打标工位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滤筒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4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限值：颗粒物≤5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8kg/h，非甲烷总烃≤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0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10m <sup>3</sup> /d，安装于拖把清洗池下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200m <sup>3</sup> /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pH、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三级标准 COD≤3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350mg/L、 NH <sub>3</sub> -N≤40mg/L、 总磷≤8mg/L、 石油类≤2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 夜间噪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夜间不进行生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①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和废旧锂电池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本项目依托厂房东北侧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p> <p>②项目废抗磨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在车间东北侧新增 1 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sup>-7</sup>cm/s 的要求</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项目油料间拟设置在车间东北侧，地面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处理；存放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辅料放置于托盘内，油料间内物料分区存放，不混储；设置各类标识标示牌，包括警示标识、指示标识、环境风险源标识等。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p> <p>（2）项目冲压中心、制网中心、空压机房、油料间和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域。</p> <p>（3）在加工中心、车床工件进出口设置接油盘，将工件跑、冒、滴、漏的废切削液收集处理</p> <p>（4）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设置危险源标识、危险化学品标识、张贴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标识标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重庆赛帕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8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到最低程度，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028	0	0.028	+0.028
	颗粒物(无组织)	0.053	0.053	0	0.017	0	0.070	+0.017
废水	COD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sub>5</sub>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11	0	0.011	+0.011
	NH <sub>3</sub>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金属边角料		340	0	0	550	0	890	+550
废包装材料		1.5	0	0	2.0	0	3.5	+2.0
不合格报废品		1.0	0	0	1.65	0	2.65	+1.65
废旧锂电池		0.01	0	0	0.01	0	0.02	+0.01
废抗磨液压油		0.5	0	0	0.6	0	1.1	+0.6
废切削液		0	0	0	0.45	0	0.45	+0.45
含油(乳化液)废金属屑		0	0	0	0.5	0	0.5	+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3	0	0	0.05	0	0.08	+0.05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模具	5	0	0	5	0	10	+5
	含油污泥	0.001	0	0	0.3	0	0.3	+0.3
	空压机含油冷凝液	0.1	0	0	0.1	0	0.2	+0.1
	生活垃圾	10.5	0	0	11.25	0	21.75	+11.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